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除外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47084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对恐怖活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且无论是否有其他因素同时或相继促成了此损失、损坏或费用的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所指恐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无论是单独或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联的任何个人、团体，采用武力、暴力或胁迫以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种族等为目的旨在影响政府行为而使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分处于恐惧状态的活动。本条款对旨在控制、避免或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相关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亦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